

# 中國佛教注疏中文本結構的標序方法： 以明代交光真鑑干支標科法為中心之研究

金濤\*

## 一、序論

中國佛教中的經典解釋，最初表現為注解的形式，著眼於具體之字句，而沒有全文結構的討論。吳(222–280)陳慧之《陰持入經注》、東晉(317–420)道安(312–385)之《人本欲生經注》以及東晉僧肇(384–414)之《注維摩詰經》即其現存之代表作品。<sup>1</sup>南北朝(420–589)時中國佛教的經典解釋進入成熟時期，在字句注釋之外，更出現宗旨概述與針對文本結構的分析，形成所謂「注疏」，謂「注」釋之外更有「疏」釋。<sup>2</sup>疏者，分別也，<sup>3</sup>蓋疏釋之異於注釋，除宗旨概述外，最重要的一點在其結構分析，即章節之「分別」。分別章節以顯示文本之結構關係，即佛教義解之重要手段「科判」。

依據傳統的說法，科判始於道安之三分科經，分一經於「序」、「正宗」、「流通」之三分。<sup>4</sup>此說未必準確，但以之概括其初始之簡約，應該大致可信。南北朝時解經

\* 金濤，美國 Illinois Wesleyan University 宗教系副教授

<sup>1</sup> 陳慧：《陰持入經注》，《大正新脩大藏經》(以下簡稱《大正藏》)，第33冊，第1694號；道安：《人本欲生經注》，《大正藏》，第33冊，第1693號；僧肇：《注維摩詰經》，《大正藏》，第38冊，第1775號。三處「注」字在《大正藏》中均取其異體字「註」，本文則採用「注」字，以求與其他論及注疏處相一致。

<sup>2</sup> 橫超慧日以道生(355–434)為界線，區分中國佛教解經的這兩個時期為「注釋時代」與「疏釋時代」，強調二者之間「注」與「疏」之不同。見橫超慧日：〈釋經史考〉，載橫超慧日：《中國佛教の研究》第三(京都：法藏館，1979年)，頁173。

<sup>3</sup> 橫超慧日提出「疏」有「分別」意(「疏には分つの意味がある」)，認為「注」釋與「疏」釋之不同，在於是否有科段之分(〈釋經史考〉，頁173)。牟潤孫雖然主張「疏」者「記」也，為講經之記錄，但也指出其初意在「通」，「通」者疏通、分疏，亦即疏通分別章節也。見牟潤孫：〈論儒釋兩家之講經與義疏〉，載牟潤孫：《注史齋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59年)，頁242。尚永琪傾向於否認其「疏通」意，但又認為「疏」有「條列」、「分條陳述」之意，應該還是多少接受其排序而分隔的意義。見尚永琪：〈六朝義疏的產生問題考略〉，載《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6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381–87。

<sup>4</sup> 關於這一說法的經典論述，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臺北：彌勒出版社，1982年)，第十五章〈南北朝釋教撰述〉，頁546–52。對此說之質疑見青木孝彰：〈六朝における經疏分科法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印度學佛教学研究》第21卷第2期(1973年3月)，頁319–22。

成熟，其科判亦臻嚴密，則遠非三分說所可描述。智顛(538–597)《妙法蓮華經文句》批評光宅法雲(467–529)之科經過於細膩，稱「末代尤煩，光宅轉細」，又引曇鸞「細科煙颺，雜礪塵飛」一語來批評科判之趨複雜、甚至繁瑣，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科判在南北朝高度發展的事實。<sup>5</sup>

科判之嚴密與複雜，必然引出針對科判的標序問題，謂科經者如何有效地標示文本各部分之間上下、前後、總別之順序，從而令人全面、深入、準確地掌握文本的脈絡走向？這是一個技術性問題，涉及注疏中科判的具體操作方式，因而對科判研究來說，是一個無法迴避的問題。不過，歷來佛教注疏研究雖頗有涉及科判者，但如此專門的問題，則幾乎完全沒有引起過關注。<sup>6</sup>本文主旨，即在探討中國佛教注疏中科判的標序方法。文章將從傳統的標科法著手，但關注點則主要放在明代交光真鑑所創之干支標科法上，<sup>7</sup>討論其方法、其初傳及其在晚清、民國以及當代之發展。

<sup>5</sup> 智顛：《妙法蓮華經文句》，《大正藏》，第34冊，第1718號，頁1。青木孝彰〈六朝における經疏分科法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一文第二節對此有所論述，謂由道生至法雲之百年間，分科之法盛行，形式上已趨完備(頁320–21)。

<sup>6</sup> 梁啟超在其〈翻譯文學與佛典〉(載張曼濤〔主編〕：《佛教與中國文學》，《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九〔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8年〕)一文中，從科判角度論及佛教科判對中國文學作品文體上的影響(頁379–80)；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簡論科判的起源、發展與作用；牟潤孫〈論儒釋兩家之講經與義疏〉從科判(「其書之分章段」)的角度比較儒釋兩家論疏的問題(頁294–96)；橫超慧日〈釋經史考〉則專設「科文」一節討論(頁178–82)；尚永琪〈六朝義疏的產生問題考略〉從三分科經說角度探討了道安在義疏發展中的作用(頁387–96)；張伯偉〈佛經科判與初唐文學理論〉(《中國語文學》第41期〔2003年〕，頁285–304)一文則專門討論了科判對初唐文學理論的影響。這些學者雖然討論到科判的問題，但鮮有專門論及科判的標序者。參 Ernst Steinkellner, “Who Is Byan chub rdzu ’phrul? Tibetan and non-Tibetan Commentaries on the *Samdhinirmocanasūtra*: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Berliner Indologische Studien* 4, no. 5 (1989), pp. 229–51. Steinkellner 提到圓測《解深密經疏》中所用科判是藏傳佛教中科判“*sa bcad*”的可能源頭(p. 235)，其注22甚至提供了一個經過科判處理的樣本，似乎注意到標序在科判中的重要性，但未見有明確的討論。又，西方學者在翻譯佛學經典時面臨科判的標序問題，均做過不少有益的嘗試，但多屬於標科上技術性的討論，而未見有針對這一問題的學術研究。如：(一) Paul L. Swanson 譯智顛《法華玄義》(*Foundations of T’ien-t’ai Philosophy: The Flowering of the Two Truths Theory in Chinese Buddhism*, Nanzan Studies in Religion and Culture [Berkeley, CA: Asian Humanities Press, 1989])，其科判大綱見“Comprehensive Outline of Contents,” pp. 159–63；(二) Robert E. Buswell Jr. 譯元曉《金剛三昧經論》(*Cultivating Original Enlightenment: Wōnhyo’s Exposition of the Vajrasamādhi-Sūtra* (Kūmgang Sammaegyōng N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ōnhyo Studies’ Collected Works of Wōnhyo, vol. 1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其討論見“Exegetical Mappings,” pp. 36–38，而其標序後之結構見“Appendix,” pp. 309–34；(三) David Germano 在其 Tibetan & Himalayan Library Toolbox 網頁 (<http://www.thlib.org/tools/wiki/home.html>) 上“Tibetan Texts”一節之次節有“Outlining Tibetan Texts”的討論。

<sup>7</sup> 真鑑生卒年不詳，但其《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之跋作於明萬曆庚子年(「時萬曆庚子八月望日沙門真鑑謹跋」)，即1600年，可知其活躍的大致年代。

## 二、傳統的標科法

中國佛教注疏中科判的標序方法，傳統上包括三個基本要素，謂序號、引文、標題。從具體操作上講，應該是以引文指出章節，以標題概述其大意，最後以序號來編排章節之間的順序，三者共同完成對文本結構之標序。

如前所述，科判之要義在於分別章節，謂分拆文本於不同章節之後，才可能討論不同章節之間的結構關係。分別章節的第一步在於指出章節，而指出章節最直接的做法則在於引文，謂引述文初若干文字，以引出並確認所欲分別之章節。同時，引文指示一節之始，下一個引文又在客觀上規定其終，引文之間共同作用，得以清晰地劃出章節之間的界線，將文本的各部分區別開來。如此，引文分別章節，而章節之分別則為文本結構之標序提供了必要的基礎。

科判又常以簡明之標題來概述各節大意，以分別彼此內容，從而勾畫出章節之間的界線。同時，標題概述大意，一方面從內容上分別彼此，另一方則又能顯示彼此之合作，謂不同章節的大意，其實從不同角度共同構成了更大一節的內容，因而標題能充分指明章節之間的關係，構成進一步的標序行為。

由引文與標題在文本各個層次、各個章節表現出來的結構關係，最後則由序號來明確標示。引文只是指出章節，標題最多只能顯示相鄰章節之間的關係，而且二者對章節的分別，也只是隱有其用，對結構關係並無明確說明。真正明確標示文本各章節之間關係的，應該是序號，如「初」、「次」、「後」，如「一」、「二」、「三」，或如二者之某種結合。

序號的標序作用在於對文本的結構關係進行具體的排序，用序號來量化說明各節在文本中的位置，或彼此之間上下、前後、總別之順序，謂其為初、為次、或為後耶？這種排序作用從橫縱兩個方向進行，形成對文本結構立體式的標序。具體而言，序號一方面橫向地標明文本結構每一層的「初」、「次」、「後」，為單層標序；另一方面又縱向地標明各個不同層次「初」、「次」、「後」之間的關係，為複層標序。如此橫縱交錯，從而全面、深入、準確地量化文本立體結構中各個部分的位置，形成對文本更加有效的標序。

包含這三種成分的標序方法，在傳統佛教注疏中隨處可見，以下即以唐代僧人圓測(613–696)所撰《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中部分科文為例，<sup>8</sup>來顯示其時義解僧人是如何結合序號、引文、標題三種方式來為其科文標序的。

疏中圓測對《心經》正文的解釋見於第四節「判文解釋」中，其中《心經》全文總判為三，三中又在不同層次上各有分判。因篇幅所限，下文略取若干科判表述以示大意：

第四判文解釋，於此經中總有三分：

<sup>8</sup> 圓測：《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大正藏》，第33冊，第1711號。

初明能觀智，次「舍利子」下辨所觀境，後「以無所得故」下顯所得果。<sup>9</sup>

就初分中復分為二：初標能觀人，次辨觀智體。

第二辨所觀境，於中有二：初約四句以辨空性，後依六義以顯空相。<sup>10</sup>

第三顯所得果，於中有二：初正明得果，後引例證成。<sup>11</sup>

如上所示，科文中序號反覆使用，一方面橫向見於同一層次，如全文各處均有「初」、「次」或「初」、「後」的分節，另一方面又縱向見於不同層次，如各種「初」、「次」或「初」、「後」復為他人之「初」、「次」、「後」；有時序號後引文標明章節，如「次『舍利子』下——」及「後『以無所得故』下——」等；又，序號後均以標題概述章節大意，大意之間又彼此互補，共同解釋所屬大節，如第一節以「初標能觀人」與「次辨觀智體」共同解釋「初明能觀智」等。

假如將上述科文簡化一下，刪掉序號以外的細節，以空格顯示層次的變化，並分別標以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或再假設最後一節有「初」、「後」分節，以顯示結構繼續深入的可能性），即可產生如下之科判簡圖：

1. 初
  - a. 初
  - b. 次
2. 次/二
  - a. 初
  - b. 後
3. 後/三
  - a. 初
    1. (初)
    2. (後)
  - b. 後

圖中文本結構由左向右、由表及裡分為兩層（或三層）。每一層上均有各種分節，表現出單層的、橫向的結構（圖中則表現為縱向），而每一次分節的上下前後理論上又復有分節，表現出複層的、縱向的結構（圖中則表現為橫向）。如此，不同層次的章節之間，先橫後縱，層層相套，形成一個細密複雜但又前後貫通、井然有序的總體結構。

<sup>9</sup> 同上注，頁 543 中。

<sup>10</sup> 同上注，頁 544 下。

<sup>11</sup> 同上注，頁 548 中。

以此三種要素構成的傳統科判，一方面表現在正文，隨文進行標科，另一方面又經常以簡要大綱的形式置於正文之前，有如一文之目錄，形如圖表，常稱為科圖。隨文標科中多同時使用這三個要素，而科圖為簡便起見，則一般會省略引文。科圖有時會密集編排序號與標題，並劃線連接，以期直觀顯示章節之間的結構關係。如此文字標題壘疊，線索曲折相連，其形若巢，常被稱作「巢狀」科圖。<sup>12</sup>

### 三、真鑑的干支標科法

上述以序號、引文、標題為基本要素的標序方法在中國佛教注疏中長期沿用，雖然有其獨到的功效，但也存在著明顯的不足。這一方法在橫向上的標序發生在單一層面，故其「初」、「次」、「後」關係相對清晰易辨，但是其縱向標序則發生在文本結構的不同層面，每一個層面上的「初」、「次」、「後」同時又構成不同層面「初」、「次」、「後」的一環，如此「初」、「次」、「後」同一類序號反覆出現，極易引起結構關係上的混淆。

這一問題在相當長的時間裡一直未引起注意，自然也沒有人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法。直到明代，僧人交光真鑑才認真關注此事，並且設計出一個逐漸為後世廣泛採用的新標序方法。這個新方法在傳統序號「初」、「次」、「後」之外另外提出一套新的序號，以傳統序號標示橫向結構，以新式序號標示縱向結構，從而形成一套雙序號的標序體系。這一體系取代了以單一序號同時標示橫縱兩個方向的做法，以兩套相互獨立的序號各自標示一個方向，極大地避免了單一序號所易引起的混淆。

真鑑對這個新方法的陳述，主要集中在其《楞嚴經正脉疏懸示》第八之〈科判援引〉中。<sup>13</sup>文中先指出傳統標序法之不足，次說明不足之原因在於缺乏縱向序號，最後為縱向標序提出新的序號。

真鑑用樹株、行輩、經脈來比喻縱向的文本結構，並以此類比喻來明傳統標序法之不足。其「樹株」喻曰：「四者生起科，謂說主語脈，次第生起文義，譬如樹株：初以一本，或分二支，或三四支等，是為大支；諸大支復各出諸中支；而中支又各出諸小支等。雖至最小之支，仍可尋知自何大支而出，若非科文明其來處，安可尋究乎？」其「行輩」喻曰：「然製科最不宜行輩錯亂，譬如人家宗派：一祖元所生者，或三子，或五子；其子各所生者，或多或少，皆是孫輩，不得僭子；而孫所生者，又是曾孫，不得僭孫。」前喻樹株之「本」與「支」、以及「支」之「大、中、小」，以及

<sup>12</sup> 巢狀科圖例見附錄一。此類科圖有時被戲稱為「電路板」式科判，亦頗傳神，如釋悟寧〈佛經互動科判緣起〉說到：「但由於古代洛陽紙貴，遇上架構龐大之科判，也得極盡精減文字與空間的使用，於是古本科判便有如現代『電路板』一般，標題與科目之間位置盤錯交疊，難以一目了然。」見芬陀利淨院 (Puṇḍarīka Amitābha School) 網站：[http://www.amitabha.tw/modules/course/course\\_p2.php](http://www.amitabha.tw/modules/course/course_p2.php)。

<sup>13</sup> 真鑑：《楞嚴經正脉疏懸示》，《續藏經》，第12冊，第274號，頁162-87。



後喻行輩之「祖」、「子」、「孫」、「曾孫」，都是從縱向上表現不同層次之間的結構關係。文本結構發生混亂，就如同樹株上幹與枝（即本與支）或家庭中不同輩份間之失序（所謂「僭子」、「僭孫」）一樣！以行輩喻為例：「近世如《要解》等，全不諳此。於一輩間，動分十七八科，或二三十科。及細察其所分，則高祖與子孫，乃至曾玄，皆同列為一輩，全無尊卑統屬。何取於分也！今疏痛懲此弊，所分之科，務令自大降小，從少增多。」謂祖、子、孫、曾孫之間尊卑長幼之區別，或本、支之間總別之區別，完全被抹殺，從而破壞了科文對文本結構關係進行梳理與標示的作用，令科文之結構陷於混亂。又以經脈為例：「此如天親判金剛二十七疑，本經如答五大圓融科中，舊解全失語脈，不相接續，新疏出其伏疑，加以脈絡之科，方知來意是也。」謂各部分間語意之承接，如同脈絡之貫通，而由於傳統標序法之不足，乃有「語脈」之「失」、結構之混亂也。

造成這種混亂的原因之一，真鑑非常清晰地指出，是沒有相應的「字號」來標示並區別文本之縱向結構：「慮古科但以疏為次第，無字號以別之，而講者多迷。」「次第」者，即縱向之結構關係，謂傳統標科法（即所謂「古科」）沒有序號來區別與標明此「次第」之縱向關係。有鑑於此，真鑑在傳統序號之外，發明了一套用來標示次第的新式「字號」。具體而言，傳統序號「初」、「次」、「後」說明某一個層次上的結構關係，在橫向上用功；而這個新的字號體系則說明不同層次間的結構關係，在縱向上用功。如此，真鑑為橫縱兩個方向的標序各自提供了一套相互獨立、互不相擾的序號，從而避免了因序號重複而出現的混淆，其標序亦因此而變得更加清晰、更加有效。

這個新方法中所新用之字號體系是干支，即以十干與十二支標示最多至二十二層的縱向文本結構，由總至別、由外而裏、（或以真鑑自己的語言）「自大降小」地進行標序。真鑑以「行輩」之喻來說明「干支」的標序作用：「今疏痛懲此弊，所分之科，務令自大降小，從少增多。慮古科但以疏為次第，無字號以別之，而講者多迷，乃以十干、十二支置於圈內，題於科頭。如甲為父，則乙為子；丙為孫，則丁為曾孫。令其行輩炳然，不相僭亂。」謂縱向之「次第」，由總至別，「自大降小」，如同由父至子，孫而曾孫。標之以甲、乙、丙、丁之序號，可「令其行輩炳然，不相僭亂」，從而清晰地梳理出文本結構不同層次之間縱向的結構關係來。

《乾隆大藏經》所收之真鑑《正脈疏》，在巢狀科圖之外再加上干支，應該就是要表現這樣一種新的標科方式，其中「一」、「二」、「三」（或「初」、「次」、「後」）橫向標序，干支縱向標序，二者結合，從橫縱兩個方向來標示文本之立體結構（見附錄二）。以下借上節圓測科判簡圖為例，標以干支，以供比較，來直觀表現這樣一種標科方法（原圖略作簡化，刪去外加的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但保留逐層空格的作法）：

甲初  
     乙初  
     乙次  
 甲次  
     乙初  
     乙後  
 甲後  
     乙初  
     乙後  
         丙初  
         丙後

這樣的科圖中，任何一處均以兩個符號標序，即以干支從縱向上表示文本結構之層次，以傳統序號橫向表示每一層之分節。故諸甲為第一層，諸乙為第二層，諸丙為第三層，由甲至丙，在文本結構上縱向依次遞進而深入；同時，甲乙丙每一層上均有「初」、「次」、「後」一類的分節，故第一層甲層橫向看有「初」、「次」、「後」，第二層乙層三處各有「初」、「次」或「初」、「後」，而第三層丙層則有「初」、「後」。以干支縱向標示層次，以「初」、「次」、「後」橫向標示某一節中的分節，從兩個方向標序一個立體結構，是傳統標序中前所未見之創新。

此新標科法以下以「干支」簡稱。但「干支」之謂，只是取其新創的特色而已，並不能全面說明其構成。須知此法是兩種序號從橫縱兩個方向上的標序，其序號除了「干支」之外，還有傳統的「初」、「次」、「後」等。以「干支」相稱，只是以偏泛指全體而已。

#### 四、真鑑干支法的初傳

真鑑干支標科法發明之後，在明清之間只是偶有所聞，似乎並未形成太大的影響，在具體方法上亦無明顯變化，應該只是在小範圍內簡單的傳習。現有材料中可見者唯雲棲株宏（1535–1615）、荊溪行策（1628–1682）、頻吉智祥（1636–1709）及伯亭續法（1641–1728）寥寥數人而已，而且株宏、行策還只是隱約其意，比較明確而有意識的關注與繼承則僅見於智祥與續法二人。

釋淨空在解釋《佛說阿彌陀經》經題的時候提到雲棲株宏（1535–1615）之《阿彌陀經疏鈔》，謂《疏鈔》中使用了這種干支標科法：「《疏鈔》注解裡頭有科判，大師他都分好了，但是他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這樣子排。」<sup>14</sup>「甲乙丙丁戊己庚辛」者，應該就

<sup>14</sup> 淨空法師：〈《中峰三時繫念法事全集》講記〉，載學佛網：<http://www.xuefo.net/nr/article49/486932.html>。

是指真鑑之干支標科法。查《疏鈔》本身並未提及干支科判之事，亦不知淨空在《疏鈔》中所見干支是否為後人所加，不過續法在《起信論疏記會閱》卷首〈凡例〉中論及真鑑干支法，其後提到過某「雲栖本」，似乎在標科上受過其影響：「論疏文義，次第生起，科章判釋亦爾。譬如樹木，初以一本，或分二支、三、四、五支。從大支出中支，從中支出小支，亦分二三四數。此則仍依雲栖本中，詳註不簡，俾首尾互相照應，披繹者不致混濫。」<sup>15</sup>其「本」、「支」之說，顯然取自真鑑的「樹株」喻，因而「依雲栖本」所得的「首尾互相照應，披繹者不致混濫」，應該正是干支法的效果。如此似乎祿宏確曾用過此干支法。

荊溪行策《金剛經疏記會編》的〈例言〉中有如下一條：「譬如經則父也，疏則子也，鈔則孫也，倫次自應有別。」<sup>16</sup>行策所言，是其「會編」《金剛經》經、疏、鈔三種文本時，<sup>17</sup>以比喻的方式來對三者之間主次關係的陳述。就其本身而言，與科文之標序無關，但是其「父」、「子」、「孫」之「倫次」說，與真鑑描述文本縱向結構之「行輩」喻，幾乎同出一轍，不免令人猜想也許行策見過真鑑關於干支標科法的論述，而在進行經、疏、鈔三者會編時下意識地將它套用了進去。

不同於祿宏、行策二人，頻吉智祥則明確提到交光真鑑之干支標科法。其《法華經授手》卷首〈凡例〉中有如下記述：「記科次第，皆依交光師，用干支字以便尋討。」<sup>18</sup>其科判〈法華授手科〉以干支標示，列於正文之前。惟〈凡例〉寥寥數語，沒有進一步的說明。<sup>19</sup>

明清間論及干支法最多、最直接的當屬清代學僧伯亭續法(1641–1728)。其《首楞嚴經灌頂疏》之〈凡例〉明確宣稱對真鑑之繼承：「科配干支排者，原本交師《正脈》，今家準繩，毋令紊亂。」<sup>20</sup>其集並注之《賢首五教儀科註》在〈凡例〉中有言：「五十卷中文前科者，圓談以五行分判，儀註以干支派列，稟式《正脈》，會玄有序。」<sup>21</sup>而其《疏記會閱》之〈凡例〉中則更有詳細的論述：

科門層疊，源委難明，交光大師科《楞嚴經》，創以干支。今稟承之以標其科，則曾玄生起有序，而前後脈絡亦貫通也。論疏文義，次第生起，科章判釋亦爾。譬如樹木，初以一本。或分二支，三、四、五支，從大支出中支，

<sup>15</sup> 續法：《起信論疏記會閱》，《續藏經》，第45冊，第767號，卷首〈凡例〉，頁516–17。

<sup>16</sup> 行策：《金剛經疏記會編》，《續藏經》，第25冊，第492號，例言，頁499–500。

<sup>17</sup> 關於佛教文本之會編，見拙文〈法藏大乘起信論義記之「疏記」傳承〉，載劉成有(主編)：《東亞佛學評論》第4輯(2020年)，第三節(頁113-125)，頁100–129。

<sup>18</sup> 智祥：《法華經授手》，《續藏經》，第32冊，第621號，卷首〈凡例〉，頁567。

<sup>19</sup> 智祥：〈法華授手科〉，載《妙法蓮華經授手》，《乾隆大藏經》，第165冊，第1664號，頁8–26。

<sup>20</sup> 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5年)，CH382-15，〈凡例〉，頁14。

<sup>21</sup> 續法：《賢首五教儀科註》(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7年)，CH836-02，〈凡例〉，頁5–6。



從中支出小支，亦分二三四數。此則仍依雲栖本中，詳註不簡，俾首尾互相照應，披繹者不致混濫。<sup>22</sup>

文中直接使用了真鑑的樹株、行輩、脈絡比喻，以強調干支法在科判中的作用在於勾畫出文本結構的縱向順序，所謂「則曾玄生起有序，而前後脈絡亦貫通也」。

## 五、真鑑干支法的發展

真鑑干支法雖然在明清之間並不盛行，但是在晚清、民國，卻逐漸廣為採用，其實踐近乎普及，至於當代仍有餘響；其精密嚴謹的標序作用尤為引人注目，引出不少關注與論述；又，干支法在傳習過程中，有時出現創新，形成新的標科形態，更有學者歸納其法，將其納入新的講經體系中去。如此，真鑑干支法的實踐、論述及創新，構成其由晚清至當代發展之主要內容。

### (一)干支法的實踐

干支法大量出現於這一時期佛教解經作品中，多用於文本自身的結構標示，並常配有凡例做專門之說明，其中一些還另在目次中標示科圖，頗見其傳習之盛。以下略舉凡例、科圖、文集若干為例：

1. 諦閒 (1858–1932)《天台四教儀註彙輔宏記》〈凡例〉：「古德標科楷式，巧用干支以別科目層次，今亦承用。」<sup>23</sup>
2. 倭虛 (1875–1963) (編訂)：《諦閑大師遺集》第一編，卷首〈凡例〉：「本集所編各類，有原有科目者，有原無科目者。且原有科目者，多為複科；而又無甲乙字樣。致分科時，頗難尋覓。本集為彌補此缺憾，於編訂時，就其原無科目者，均一一為之標科。原有科目者，由文內抄出，均以新式編排法，加以干支字樣，冠於各該書之首，以便檢尋。」<sup>24</sup>
3. 圓瑛弘悟 (1878–1953)《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正文第一段：「以後科目，以天干地支標之，令易記憶，而便尋討。」<sup>25</sup>
4. 李叔同 (1880–1942)：《藥師經析疑》，〈凡例〉第七：「經文句讀，據大師寫本。(目次中甲一之『一』，即內文子目之『初』字。)」<sup>26</sup>

<sup>22</sup> 續法：《起信論疏記會閱》，卷首〈凡例〉，頁516–17。

<sup>23</sup> 諦閒：《天台四教儀註彙輔宏記》，《續藏經》，第57冊，第980號，〈凡例〉，673–74。

<sup>24</sup> 倭虛 (編訂)：《諦閑大師遺集》(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5年)，CH050-05，第一編，卷首〈凡例〉，頁18。

<sup>25</sup> 圓瑛：《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8年)，CH380-29，頁12。

<sup>26</sup> 李叔同：《藥師經析疑》，載《藥師法門彙編》(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4年)，〈凡例〉第七，頁一。

5. 太虛 (1890–1947)《太虛大師全集》中諸經論之講釋。<sup>27</sup>
6. 法尊 (1902–1980) 譯《菩提道次第廣論》，〈譯例〉第七：「本論曾請太虛大師參定譯文，並於科目上加甲乙等字。」<sup>28</sup>
7. 印順 (1906–2005)《妙雲集》中若干經論之講釋。<sup>29</sup>
8. 慈舟 (1915–2003)《大乘起信論述記》科判。<sup>30</sup>
9. 仁欽曲札譯《掌中解脫：菩提道次第二十四天教授》，譯序中凡例第八：「本書科目基本上按照藏文原式，僅在科目上標加甲、乙等字樣。」<sup>31</sup>
10. 干支法亦見於這一時期日本學者作品中，如宇井伯壽 (1882–1963) 所著《大乘起信論》注釋書中，散見於其〈注記〉各處各節注釋之初所示科圖。<sup>32</sup>

以上個人作品之外，許多佛教出版社與網站也使用這一方法來編輯佛教典籍，比較明顯的、成規模的有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網站、明倫海會全球資訊網、般若文海、報佛恩網、善書圖書館、如是我聞佛教網、弘善佛教網、無量光明佛教網、美國法界佛教總會網站等。當然，干支法的使用雖然廣泛，但並不統一，似乎並無相應的傳承機制，而只是屬於個人或各個出版社、網站約定俗成的做法。<sup>33</sup>但是這一情況並不影響這一時期干支法使用之盛況。

<sup>27</sup> 見《太虛大師全集》，印順文教基金會紀念太虛大師圓寂七十週年專題，所收太虛之解經作品中干支標科所在皆是，其〈編纂凡例〉亦指出這一特色：「科目之甲乙，或仍原來之舊。」見 <http://www.nanputuo.com/nptzt/2017/taixu/pc/book/toc.html>。

<sup>28</sup> 釋法尊 (譯)：《菩提道次第廣論》，載報佛恩網：<https://book.bfn.org/books2/1840.htm>。

<sup>29</sup> 印順：《妙雲集》，載《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見印順文教基金會：[http://yinshun-edu.org.tw/zh-hant/Master\\_yinshun/books](http://yinshun-edu.org.tw/zh-hant/Master_yinshun/books)。集中未見有凡例說明干支法的使用，但所收解經作品多有有用之者，如《寶積經講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等。

<sup>30</sup> 慈舟：《大乘起信論述記》，大乘叢書 C-89 (臺北：大乘精舍印經會，1989年)，頁1–6。

<sup>31</sup> 帕繃喀仁波切 (開示)、墀江仁波切 (筆錄整理)、仁欽曲札 (譯)：《掌中解脫：菩提道次第二十四天教授》 (臺北：白法螺出版社，2004年再版)，頁5。

<sup>32</sup> 宇井伯壽 (譯註)：《大乘起信論》，《宇井伯壽譯註禪籍集成1》 (東京：岩波書店，1990年)，頁97–130。

<sup>33</sup> 比如印順《妙雲集》所收解經作品，雖在同一文集之中，干支使用卻時有時無，有者如《中觀論頌講記》、《藥師經講記》、《勝鬘經講記》、《寶積經講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無者如《大乘起信論講記》與《攝大乘論講記》等。佛陀基金會印行之佛教注疏中最常使用干支法，但卻未見施行於關注真鑑干支法的續法所撰《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中；而當前佛教學術界最具影響力的《大正藏》與《續藏經》，則幾乎不見干支法。又，釋淨空在其《中峰三時繫念法事全集》第四集中介紹了他學僧生涯中所接受的科判訓練，文中專門提到了干支法的練習：「早年我們在臺中學經教，李老師常常告訴我們，科判這一門學問不能不懂。開始怎麼學法？開始學別人的。我學科判是在懺雲法師的茅蓬裡頭。懺雲法師 (我在茅蓬裡面住五個半月) 他交給我三本書，《阿彌陀經疏鈔》，蓮池大師的；《阿彌陀經要解》，滿益大師的；《阿彌陀經圓中鈔》，幽溪大師的，都  
〔下轉頁31〕

## (二) 干支法的論述

干支法在這一時期不僅廣為應用，亦不乏理論上的關注。這些關注雖然形式上各有不同，但大多著眼於其標序作用，突出強調其對文本結構細緻入微的分析。蓋標科之精密，是應對複雜文本結構的重要手段，自然也是學者關注的地方。

盧克宙的〈科判複習〉及〈科判複習續〉兩文專門討論科判，雖然並未涉及干支法，但文中詳細描述了對文本結構複雜性的切身體驗，從一個側面指出了對精準標科的需求。他關於文本結構複雜性的描述，應該會在許多初學佛教注疏者心中引起共鳴：「我有一個習性，我很沒有辦法忍受，就是一篇東西，然後裡面一團，到底是甚麼？我也不知道。每次碰到這個我都會很痛苦，……有一些地方，連續這樣，兩頁三頁，沒有分出來，那每一次讀到那地方的時候，就是每一個字都認識，然後每一句話都可以消文，可是到底這兩頁在講甚麼？就不知道了！」所謂「一團」，正是初學者眼中所見文本結構毫無條理、無從入手的情況，是學者最直接、最基本的反應，因而也正是佛教注疏中出現科判、並引出本文所論干支標科法的原因。<sup>34</sup>

釋淨空則有專門文字論述干支法之精密。其《佛說阿彌陀經》經題的講解中，最後釋「經」字，謂「經」者「貫」也，「貫」者貫穿，全文結構關係清晰、脈絡條理貫穿始終之意，而「貫」之可能，乃在於科判：「貫是貫穿。這一部經文不論長短，它的章法結構、思想體系非常嚴整。從甚麼地方看？你看佛法裡頭有科判，科判就是研究章法結構，它有次第，有條不紊。……文章到底好與不好，標準在哪裡？標準在『貫』這個字，是不是從頭到尾完全是貫穿的，科判貫穿的。」<sup>35</sup>換言之，「貫」者在科判之貫穿，即其標科之精密也！科判之貫穿，須輔以干支法之標序，故淨空在以蓮池祿宏《阿彌陀經疏鈔》為例講解結構之貫穿時，即特別指出：「《疏鈔》注解裡頭有科判，大師他都分好了，但是他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這樣子排。」謂《阿彌陀經疏鈔》科文之「貫穿」，來自於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代表的真鑑干支法的標序。

這一時期干支標序作用的論述，最常見於以干支的精密嚴謹來證明佛教的科學性，謂其標序作用猶如科學分析一樣精密嚴謹。換言之，其直接之內容在於論述佛教的科學性，但這種論述本身則集中折射了這些學者對干支法精密性的認知。這些論述中最具代表性的當屬尤智表所撰的〈一個科學者研究佛經的報告〉一文。<sup>36</sup>文中

〔上接頁30〕

是《阿彌陀經》三個在歷史上權威的注解。《疏鈔》注解裡頭有科判，大師他都分好了，但是他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這樣子排。」此一說法似乎顯示這種訓練只是模仿因襲舊作，沒有正式的傳承，也沒有正式的指導，看不出有任何傳承的機制與體系。筆者亦曾函詢若干佛教出版社的編輯或使用干支法的學者，回信所得頗能印證這種結論。

<sup>34</sup> 二文載於 <https://www.theqi.com/buddhism/GL5/t43a.html>。引文見〈科判複習續〉中，但是對這種由複雜結構造成困惑的描寫，在二文中所在皆是。

<sup>35</sup> 淨空法師：〈《中峰三時繫念法事全集》講記〉。

<sup>36</sup> 尤智表：〈一個科學者研究佛經的報告〉《佛教與科學·哲學》，現代佛教學術叢刊63（臺北：大乘文化，1979年），頁77-108。

關於干支之論述見於第四節「佛經的文字和外表」的第二(乙)節「注疏分析的精密」，作者將干支法精密的邏輯性與科學分析聯繫起來：

科學家是最注重分析的，有分析而後有歸納，有歸納而後有條例，有條例而後能推演，而後能以簡御繁，而後能設計製造，演成現代的各種工程。我在讀經之前，本來就想用分析的方法，把它分為若干章節段落，那知真鑑法師已替我做了這項分析的工作，而且他分析的細密，遠在我預期之上。……他的方法很為巧妙，用天干地支二十二個字作標記，第一級用「甲一」、「甲二」表明，第二級用「乙一」、「乙二」表明，第二十二級就用「亥一」、「亥二」表明。

無論是「分析」、「歸納」、「條例」、「推演」還是其他，對尤智表而言，真鑑干支法在注疏結構的標序作用顯然具有像科學分析一樣的精準性與嚴密性。

這樣的思路並不僅限於尤智表，在後來的佛教論述中，如釋星雲的〈星雲大師談佛教與科學〉和釋寬運的〈如何認識佛教？——佛學與科學的關係〉中，<sup>37</sup>均有類似以科學性來說明干支法標序作用的嚴謹縝密。曾為尤智表文作序的王季同(1875–1948)也有〈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一文，<sup>38</sup>文中雖未提及干支，但論題相似，尤氏對干支的看法或許曾經對他產生過影響。

### (三)干支法的創新

這一時期干支法在各種佛教解經作品中廣為採用，其標科作用亦頗受關注，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具體操作上亦逐漸形成某種程度之創新。這些創新中比較引人注目者有二：一者新式序號，二者新式科圖。其中後者的形成較為複雜，在干支法之外，又吸收了錯位排版，二者結合，共同改造並取代了傳統科判中常見的巢狀科圖。

#### (1)新式序號

如前所述，干支序號的設計旨在縱向標示文本結構層次的關係，如此十天干與十二地支加起來，可以表現最多二十二層的結構關係。科判可至二十二層的文本，應該已經是非常複雜的結構，所以一般情況下干支二十二個序號應該是可以滿足需要的。但是二十二到底是有限的數字，而理論上一個文本的結構應該可以多於二十二個層次，所以科判實踐中會出現對標序序號的增加。諦閒在干支之外另加數字以補其不足：「古德標科楷式，巧用干支以別科目層次，今亦承用。以是書章節繁疊，二十字未足為標，復用號碼之數，依次標科。實欲從流覓源者便，非露拙也。」<sup>39</sup>淨

<sup>37</sup> 釋星雲：〈星雲大師談佛教與科學〉，佛光山佛陀紀念館：[http://www.fgsbmc.org.tw/news\\_latestnews\\_c.aspx?News\\_Id=201509049](http://www.fgsbmc.org.tw/news_latestnews_c.aspx?News_Id=201509049)；釋寬運：〈如何認識佛教？——佛學與科學的關係〉，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608c6e6d0101767f.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08c6e6d0101767f.html)。

<sup>38</sup> 王季同：〈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七葉佛教書社：<http://www.book853.com/show.aspx?id=1210&cid=61>。

<sup>39</sup> 諦閒：《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凡例〉，頁673–74。



空則添加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我那個科判做得很細，幾乎每一句都把它分出來了，分成層次好像分了二十多層。『干支』，天干、地支合起來二十二個字，再不夠的，我們用阿拉伯字，用英文字母，我記得好像我排這個科排了有二十多層的層次，要學。」<sup>40</sup> 諦聞與淨空是個人的做法，但此事在佛陀教育基金會等佛教出版社中亦有所見，如宗密《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2015年版中，即利用千字文加以擴展：「三、文中科判皆用△開始，並加上天干、地支與部份千字文，以明顯其前後上下順序；所用文字順序如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天、地、玄、黃、宇、宙、洪、荒、金、木、水、火、土。」<sup>41</sup> 如上所示，新式符號品類頗多，雖然在干支之外，並無能為各家所共同接受的符號。

## (2) 新式科圖

科判中常見的巢狀科圖，其本意或在為文本結構提供一個一目瞭然的大綱，但是編排密集，如蛛網蜂巢，兼以標題重重疊疊，曲折混雜，實際上並不能有效地表現文本的結構關係。這種編排方式在這一時期逐漸為一種錯位排版所取代，排版中又逐漸引入干支法以標其序，二者結合，形成一種更加清晰、更加有效的新式科圖。具體而言，錯位法展開巢狀科圖緊縮的密集編排，以高低錯位的排版方式來直觀表現其縱向上的結構關係，而干支則為其提供序號，直接量化表現這一關係。

錯位排版法最初見於明清時盛行的經疏會編，旨在以高低錯位來編排並直觀地區別同一作品中的不同文本。上文第四節中提到荊溪行策的《金剛經疏記會編》即試圖以這種方式來區別編排所會編的「經」、「疏」、「記」。<sup>42</sup> 其〈例言〉云：「今初二卷，以疏文頂格書，記低一字；自三卷以去，則以經文頂格書，疏讓經一字，記復讓疏一字。」換言之，《會編》的排版，「經」高於「疏」一字、「疏」高於「記」一字，如此三文由高而低，依次排列，彼此區別一目瞭然（前二卷是玄談，尚未涉及經文，第三卷開始才有「經」、「疏」、「記」三種文本）。續法《起信論疏記會閱》的〈總目〉對「論」、「疏」、「記」的會編，採用了幾乎完全一樣的錯位排版法：「初卷至二卷將末隨文解前，頂格書者疏文，低一格標『記』字者記文；二卷隨文解後至十卷終，頂格書者論文，低一格標『疏』字者疏文，標『記』字者記文。」<sup>43</sup> 謂「論」頂格書寫，「疏」、「記」二文各低一格，三文依次降格、逐步錯位編排也（同上，「論」文亦在正文的「隨文解」後才開始出現）。<sup>44</sup> 由此二例可知，錯位法在文本的排版中已是相當流行。

<sup>40</sup> 淨空法師：〈《中峰三時繫念法事全集》講記〉。

<sup>41</sup> 〈二〇一五年重新校勘版說明〉，頁4。

<sup>42</sup> 「經」即《金剛經》，「疏」即宗密《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記」即子璿《金剛經纂要刊定記》。

<sup>43</sup> 續法：《起信論疏記會閱》，〈總目〉，頁516-17。

<sup>44</sup> 智旭《梵網經合註》的〈凡例〉還有針對低格的解釋：「但經文頂格書之，註與科低一字；即卷首緣起，亦低一字。所以表示尊重佛語，弗敢濫混也！」（《續藏經》，第38冊，第694號，頁618）



這種方法後來引入科圖，以高低錯位的形式來直觀標示文本的縱向結構關係。如此，科判從上而下，由本及支，因而其形如樹，在許多地方有「樹狀式」科圖之稱。<sup>45</sup>這種以錯位為根本特徵的樹狀科圖逐步取代巢狀科圖，成為目前佛教出版社中常見的手段，例如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的科圖在《乾隆大藏經》中表現為巢狀（例見附錄一），但是在2015年佛陀教育基金會的版本則改為樹狀，附註明確道：「原〈普賢行願品疏科文〉為木刻版之巢狀編排，其表現方式，現代學者恐較不易明白；為方便學習故，本會將之改為樹狀式科判圖表，以利對照查閱。」<sup>46</sup>現代學者「不易明白」，當然是因為巢狀的細密壘疊而混雜也，而巢狀被錯位的樹狀取代，其結構關係標序的有效性即頓然為之一變。此法大量見於二十世紀初出版的《續藏經》，<sup>47</sup>亦見於三十年代出版的《影印宋藏遺珍》。<sup>48</sup>

在科圖排版逐漸由傳統的巢狀進入錯位樹狀的個過程中，干支標科亦逐漸引入科圖。《乾隆大藏經》中的科圖排版以巢狀為主，但是同為巢狀，有些沒有干支標科，另一些則開始出現，顯示干支法逐漸進入主流的標科法。例如，《乾隆大藏經》中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的巢狀科圖沒有干支，而同樣收於《乾隆大藏經》的智祥《妙法蓮華經授手》裡〈法華授手科〉的巢狀科圖則已出現干支。後世的巢狀科判多已自動加入干支法，如慈舟《大乘起信論述記》中的巢狀科圖，即以干支編排。<sup>49</sup>

如此，科圖由密集排版的巢狀進入錯位排版的樹狀、並逐漸由干支標序後，遂形成一種新的形態。這種新式科圖在民國時期及其後台灣、香港甚至西方佛教出版物中廣為採用，零散如江味農（1872–1938）的〈金剛經科判表〉、美國法界佛教總會

<sup>45</sup> 盧克宙在《科判複習》的續編裡提到一個樹狀的結構，應該就是此圖：「我們對一片模糊的東西，我們試著用自己的理解，去把它分割分類，分完以後再把它歸納整理，變成一個樹狀的這個結構下來。」見：<https://www.theqi.com/buddhism/GL5/t43a.html>。又，出版物後來由豎版轉為橫版，其錯位排版也因而由高低轉為左右，但仍保留「樹狀式」的名稱，雖然此時已經是倒伏之樹了。如此，今日所見的錯位排版有兩種形式，豎版則高低，橫版則左右。

<sup>46</sup> 宗密：《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5年），CH343-01，頁32。

<sup>47</sup> 略舉數例如下：第12冊，第273號，真鑑：《楞嚴經正脉疏科》；第12冊，第278號，德清：《楞嚴經通議略科》；第22冊，第424號，祿宏：《阿彌陀經疏鈔總科》；第26冊，第515號，真貴：《仁王經科疏科文》；第27冊，第584號，湛然：《法華三大部科文》；第32冊，第618號，際慶：《法華經大成科》；第32冊，第622號，智詳：《法華授手科》。

<sup>48</sup> 《上生經疏隨新抄科文》，收入《影印宋藏遺珍》（上海影印宋版藏經會、北平三時學會，用趙城廣勝寺藏金刻藏經本同景印，1935年），第6冊，第47號，頁4201–8。

<sup>49</sup> 慈舟：《大乘起信論述記》，頁1–6。

的〈妙法蓮華經科文表解〉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科判〉，<sup>50</sup>集中如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的大量佛教解經作品，到處都見得到這種以錯位與干支為特徵的新式科圖。倓虛在《諦閑大師遺集》的〈凡例〉中更有明確的說明：「本集所標科文，其高低比例均就干支字定之（如甲比乙高，丙比乙低，其餘類推）。其標準均自甲五乙六起（即甲科與註解之第五字齊，乙科與第六字齊）。其餘如丙丁，乃至子丑等，可以類推。」<sup>51</sup>既有高低之錯位排版，復標以干支，應該就是這種新式科圖了。

#### （四）李炳南的〈內典講座之研究〉

干支法創新的一個具體案例，是著名佛教居士李炳南（1891–1986）撰寫的〈內典講座之研究〉。<sup>52</sup>該文旨在為佛教講經（即所謂「內典講座」）設計具體的操作方法，而其中科判的方法，則幾乎完全取自真鑑干支法。具體而言，李炳南在歸納概述真鑑干支論述的基礎之上，略作修改增添，將干支法納入自己的講經體系中去，構成他講經方法中的科判手段。此為李文〈乙五：科判〉內容。文中復有兩節，初名「樹式喻」，次名「代表字」。<sup>53</sup>

初節「樹式喻」細述標科如何重要，其論述幾乎照搬真鑑，而其「樹式喻」與真鑑「樹株喻」也僅僅是一字之差。「樹株喻」以「本」與「支」以及「支」的「大」、「中」、「小」來比喻科文層次的層巒疊嶂，而「樹式喻」則僅就此喻略作延展，代之以「根」、「本」、「幹」、「枝」、「條」、「杪」、「葉」、「脈」、「花」、「蕊」、「子」等：

而樹之形若何，聊為說之。在初有根，根生本或一二，或三四，本各生幹，或多或少，幹各生多枝，枝各生多條，條各生多杪，杪各生多葉，葉各有多脈，葉間有多花，花中含多蕊，蕊中復含子，總觀渾然一樹，分觀則各有部位，各個部位，皆有所由來，亦皆有所發展，萬緒千端，無不連貫，色澤香味，不出一體。經之題，如樹之根也，序及正宗流通皆本也，每分中之大段、幹也，中段、枝也，小段、條也。其餘繁多節目，杪葉脈花蕊子也，明乎此理，始可言樹，明乎此理，始可以言文章也。<sup>54</sup>

<sup>50</sup> 〈金剛經科判表〉見：<http://ccubk14.brinkster.net/greatbook/T00/kingkon1.htm>；〈妙法蓮華經科文表解〉見：[http://www.drbaichinese.org/online\\_reading/sutra\\_explanation/Lotus/lotus\\_sutra\\_outline.pdf](http://www.drbaichinese.org/online_reading/sutra_explanation/Lotus/lotus_sutra_outline.pdf)；〈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科判〉見：[http://www.drbaichinese.org/online\\_reading\\_simplified/sutra\\_explanation/Shu/shurangama\\_outline\\_with\\_sutra.pdf](http://www.drbaichinese.org/online_reading_simplified/sutra_explanation/Shu/shurangama_outline_with_sutra.pdf)。

<sup>51</sup> 《諦閑大師遺集》，第一編，卷首〈凡例〉，頁18。

<sup>52</sup> 李炳南：〈內典講座之研究〉，載李炳南：《弘護小品彙存》，《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第4冊佛學類之五（臺中：青蓮出版社，1996年），頁475–522。

<sup>53</sup> 同上注，〈乙五：科判〉，頁490–95。

<sup>54</sup> 同上注，頁491。

與「樹株喻」相比，「樹式喻」比喻的層次更加深入，樹上用來比喻之物更加多樣，但比喻自身卻並無更多新意，其意基本脫胎自前喻。

次節「代表字」，從題目上看，似乎只是關涉干支等標科序號，即所謂「代表字」，但是其主要內容其實並不在代表字，而在於討論經干支代表字標序的文本如何表現結構關係。所以該節只是開篇數行重申干支法對於科判的作用：「科判既如是複雜，欲求清楚，自必有相當設計，方能一目了然。」並以樹株從本至支的結構來比喻干支等代表字所代表的縱向結構關係：「古德採天干十字作符號，甲如樹之本，乙樹之幹，丙樹之枝，丁樹之條，戊樹之杪，己下各字，則葉脉花蕊子也。間有文理過繁，析之亦愈細，十干之字不足，又提十二支字繼之者。」<sup>55</sup>其主要部分則是在總結概述干支標科的幾種排版方式，謂：隨文本正文標科則取「平擡式」；置於目錄則取「高低式」，以其在目錄故，亦稱「目錄式」；「目錄式」復可以圖式表示，為所謂「體系表式」，亦即上文所述的「樹狀」科圖。

其中「平擡式」與後二區別在於是否以高低（或左右）錯位排版來表現縱向結構（大概是因為在正文中隨文標示，不容易做到處處錯位排版，不像「高低式」與「體系表式」，以大綱的形式置於正文之前，錯位容易得多），謂：「標題以高低為率，高者統攝低者。然亦有不分高低，一律平擡者，不可拘也。」<sup>56</sup>而後二之「目錄式」與「體系表式」，雖然均示以高低錯位，但前者表現為錯位排版的目錄：

甲序分為二

乙初通序

丙初標法會時處

丙二引大眾同聞

丁初聲聞眾

戊初明類標數

戊二表位歎德

戊三列上首名

丁二菩薩眾

丁三天人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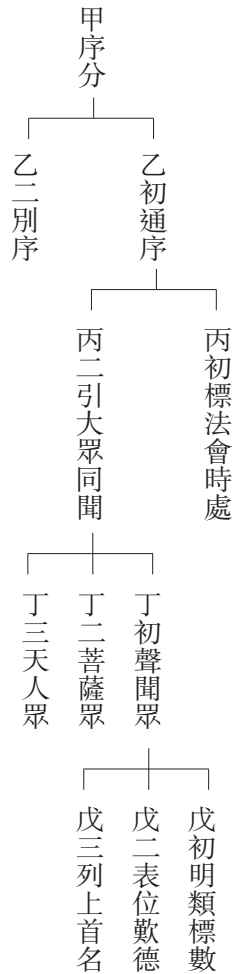
乙二別序<sup>57</sup>

<sup>55</sup> 同上注，頁491-92。

<sup>56</sup> 同上注，頁492。

<sup>57</sup> 原文為高低錯位，此處為方便起見，改為左右錯位。見李炳南：〈內典講座之研究〉，頁493-94。

而後者則表現為錯位排版之表格，即上文「體系表式」的樹狀科圖：<sup>58</sup>



二者均「以干支之字，分列高低」，<sup>59</sup>亦即此處之「分列左右」也。

綜上所述，李炳南繼承了真鑑關於干支法必要性的論述、干支的操作、甚至論述中的比喻（如「樹式喻」），但同時又歸納總結了科文在隨文與卷首不同場合的不同表現形式，最終融合前後，其納入自己所創的講經體系中去。<sup>60</sup>

<sup>58</sup> 見李炳南：〈內典講座之研究〉，頁495。

<sup>59</sup> 李炳南：〈內典講座之研究〉，頁494。

<sup>60</sup> 如是我聞佛教網對三分科經的解釋完全取自李炳南，但是又做了相當的發揮：「古代三分科經以代表字式和目錄式兩種：1、代表字式，是指將佛經分為三個部分，然後以十天干的  
〔下轉頁38〕

## 六、結語

本文以真鑑干支法為中心，討論中國佛教注疏中文本結構的標序方法。如前所述，以引文、標題與序號為核心的標科法，長期應用於中國佛教講經、注疏之科判中，構成其傳統的標序方法。不過，這一方法在縱向上標序不充分，容易引起結構關係上的混淆。有鑑於此，明代交光真鑑設計出一套新方法，在以傳統序號標示橫向結構之外，另以干支為序號標示縱向結構，從而形成從橫縱兩面對文本結構進行立體標序的方法，有效地解決了傳統標序法中的問題。真鑑之後，干支法初傳於明清，廣為採用並發展於晚清、民國以至當代，成為解經時科文標序的重要方法，不僅普遍見於佛教學者作品，亦為佛教網站與出版社所廣泛採用。

這一標序方法亦不免於不足：其一，如前所述，以干支二十二字標序縱向結構，有不能盡標所有層次之虞；其二，干支之外，或可再加上千字文等符號，但是不同符號拼湊在一起，頗不自然，而且若非今日常用符號，必不具備令人一目瞭然的功能，因而也就不能成為有效的標科序號；其三，輔以錯位排版的干支標科法，多用於文前之科圖，而很少用於文本自身之結構標示，因而其標序作用並沒有得到充分的發揮。<sup>61</sup>

筆者修讀博士期間，苦於佛教注疏結構之複雜，自己發明了一套「雙字」法 (Dual-code System)，以阿拉伯數字 (字一) 做縱向標示，以英語字母 (字二) 做橫向標示 (即所謂「雙字」)，並逐層空格、錯位向結構深處推進，以直觀顯示這一結構不同層次之間的關係。<sup>62</sup> 以此法梳理並標序各種注疏，極為有效。後來見到太虛《大乘起信論略釋》中的標科，方法幾乎一致，遂一路追蹤，發現真鑑所創之干支法、及其由續法、行策至太虛、印順、李炳南之實踐與發展。

〔上接頁37〕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字為符號，來為經文劃分層次。如果天干字數不足，就拿十二地支的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個字補足的劃分佛經的方法。2、目錄式，是指將三分科經編為目錄，然後放在佛經的卷首，以便前後對照的劃分佛經的方法。」見〈甚麼是三分科經〉，載如是我聞佛教網：[http://www.rushiwowen.org/m/m\\_category-05-1-002.jsp](http://www.rushiwowen.org/m/m_category-05-1-002.jsp)。如前所述，李炳南文中「代表字」一節的目的，除介紹代表字之外，主要在於介紹干支標科的幾種方式，如平擡式與高低式之異，如高低式又稱目錄式，如高低 / 目錄式復可以表現為體系表式等。所以，李文「代表字」的標題，對該節內容的概述並不嚴謹，只概括了代表字部分，而不及平擡式、高低式 (或目錄式) 與體系表式。如是我聞網的「三分科經」，一方面糾正了「代表字式」的內容，只介紹代表字的種類，另一方面則將不屬於「代表字式」的「目錄式」取出，另列一節，與「代表字式」並列為「三分科經」的兩個方面。雖然略去了李炳南提到的其他排版方式，但是這種組織方式，似乎較李文更加合理一些。

<sup>61</sup> 上文提及李炳南的「目錄式」，即此類文前科圖，而他所謂的「平擡式」，即針對正文的標科，雖有干支而未予錯位編排，即所謂「不分高低，一律平擡」也。見李炳南：〈內典講座之研究〉，頁492。

<sup>62</sup> 詳見附錄三所收我在博士論文的附錄中對這套自創標序體系的說明。



相較於干支法，雙字標序法有如下優點可彌補其不足：此法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縱向結構層次，其一永無匱乏之虞，其二極為普遍通用，令人一眼可知上下前後次序；其三，由於今日電子版文本之普及，此法主要用於錯位編排文本正文（而非僅僅是文初之科圖），並以「雙字」標序，從而將全文章節依科圖大綱直觀清晰地組織起來。<sup>63</sup>

中國佛教注疏在現代編輯與排版過程中，若不能明確地區分文本的橫縱兩個方向、並相應設計出兩套彼此獨立的序號體系，其標序常常會為了表現層次之遞進而不得不逐層增加序號，從而形成極其冗贅的標序模式。上文所見傳統標序法雖然難免混淆，但始終以一套「初」、「次」、「後」跨越橫縱兩面、貫穿文本始終，與此類方法相比，至少勝在序號簡潔；真鑑的標科法，一則干支，一則「初」、「次」、「後」，不管多麼複雜的結構，從始至終只用兩種序號即可有效概括上述方法中無法限制的序號，已遠非其所可比擬；雙字法以無限的阿拉伯數字代替有限的干支，並輔以錯位等其它手段，則其標序可稱近乎於完美。<sup>6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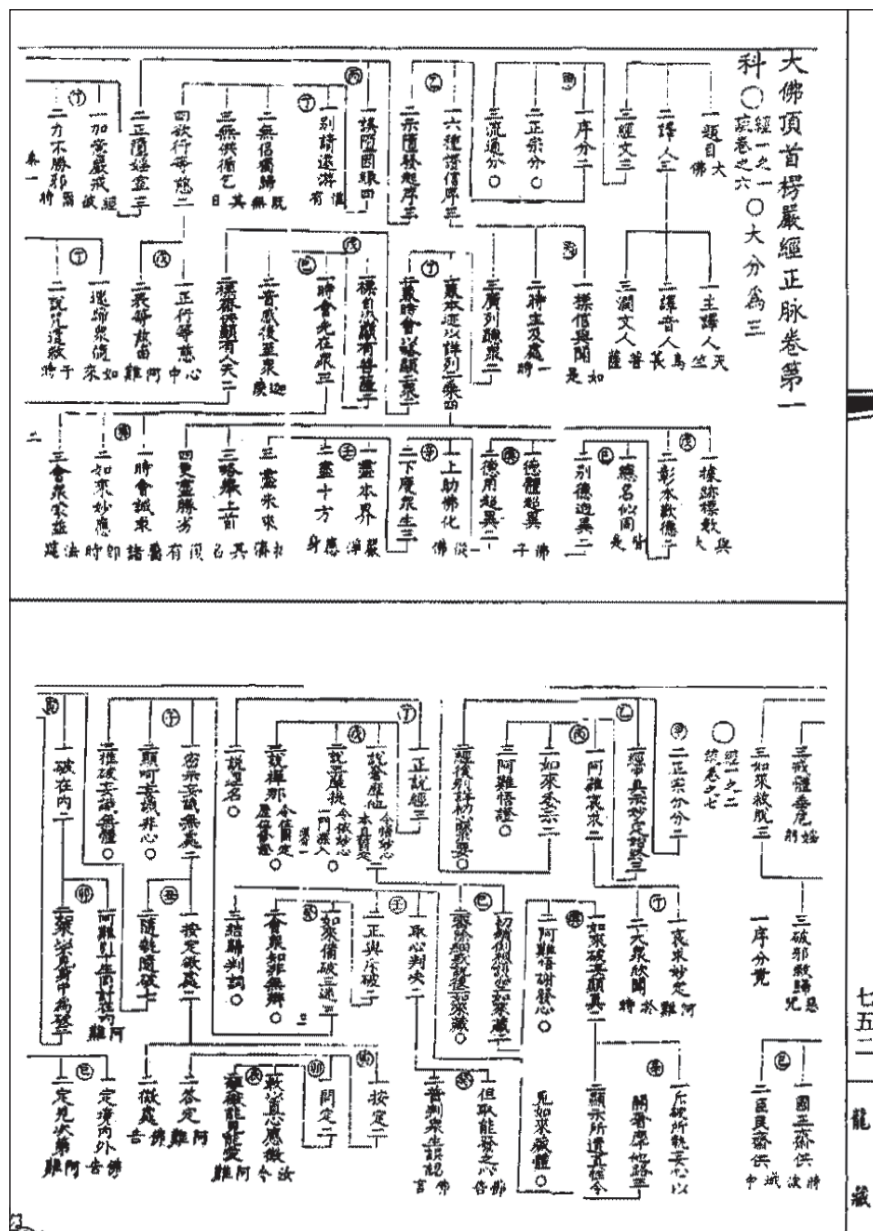
佛教注疏文化是佛教傳承發展中一個無法忽視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注疏文獻自身結構之複雜與繁瑣，往往令初學者望而卻步、淺嘗輒止，從而大大阻礙了我們對這一文化現象的認知。本文介紹真鑑的干支法，嘗試勾勒出這一方法的原因、運作與變化，即旨在為佛教注疏學者提供一個有效的研究工具。

<sup>63</sup> 美國佛教總會所做的《楞嚴科會》與《法華表解》，也試圖以電子版的優勢，以錯位的方式直觀表現文本自身的結構，惟彼以英語字母為縱，以阿拉伯數字為橫，仍難免於受字母所限。大概是以英語字母代替干支，以阿拉伯數字代替中文數字，未能完全擺脫干支法之窠臼也。

<sup>64</sup> 關於其不足之處，見附錄三說明。



附錄二：真鑑：《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乾隆大藏經》，第152冊，第1631號，〈科〉，頁752。



附錄三：Tao Jin, “Through the Lens of Interpreters: The *Awakening of Faith in Mahāyāna* in Its Classical Re-presentation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2008), Appendix 2: “The Dual-Code System: An Outline Key for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Text,” p. 214.

### The Dual-Code System: An Outline Key for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Text

In the Dual-Code system, two sets of codes, i.e., the Arabic numerals and the English alphabet, are employed to mark the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 of different sections of a text. These two sets of codes are designed for two different purposes in such a task: the Arabic numerals indicate the level of a certain section in the structural hierarchy of a text and advance in value with the increasingly deepened look down that hierarchy, whereas the letters of the English alphabet explain the sequential relationship of subsections within any given section. For example:

- 1.a.
- 2.a.
- 3.a.
- 4.a.
- 4.b.
- 3.b.
- 2.b.
- 1.b.

This system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nventional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in the sense that the latter does not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level of a section in a structural hierarchy and the sequential order of subsections within a given section. As a result, the ordering of an increasingly deepened classification must necessarily require an increasingly expanding number of codes. Take for example the following scheme:

- I.
- I.1.
- I.1.A.
- I.1.A.a.

Such a combination can go on without end, if the structure of a commentary is extremely complex and intricate, which is, unfortunately, always the case. Thus, such a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meant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ctions at various levels, serves only to complicate the situation and confuse the intended audience.

The merit of this proposed outline key lies in the fact that it effectively restricts the number of numerals or letters to only two, and almost as effectively indicates the position of a section in a text. For example, a section structurally located at the point of

“I.1.A.a.I).1).A).a). ■. □. ●. ○.”  
could easily be identified as in “12.a.”.

It also has its demerit: Since a particular level of text always has more than one section, the referent of a particular number, say, “12.a.”, could be various – this, to certain extent, also confuses the structural relationship of a text, for example:

- 1.a.
- 2.a.
- 2.b.
- 1.b.
- 2.a.
- 2.b.

That is, how would “2b” tell us about the location of a section? Such a demerit, in itself, is indefensible; but, given the two following factors, such a problem can probably be seen as the lesser of the two evils: first, as discussed above, the clumsiness of the conventional method makes it even more ineffective in handling the problem; second, the spaces created by indentations at various levels and the conciseness of dual-code system allow one to quickly and easily locate a section in its neighboring sections.



# 中國佛教注疏中文本結構的標序方法： 以明代交光真鑑干支標科法為中心之研究

(提要)

金 濤

本文以真鑑干支法為中心，討論中國佛教注疏中文本結構的標序方法。以引文、標題與序號為核心的標科法，長期應用於中國佛教講經、注疏的科判中，構成傳統的標序方法。不過，這一方法在標序上並不充分，容易引起結構關係上的混淆。有鑑於此，明代交光真鑑設計出一套新方法，在以傳統序號標示橫向結構外，以干支為序號標示縱向結構，從而形成從橫縱兩面對文本結構進行立體標序，有效地解決了傳統標序法中的問題。真鑑之後，干支法初傳於明清，廣為採用並發展於晚清、民國以至當代，成為解經時科文標序的重要方法，不僅普遍見於佛教學者的作品，亦為佛教網站與出版社所廣泛採用。

**關鍵詞：** 注疏 科判 干支 真鑑 李炳南

# How Did the Chinese Buddhist Exegetes Mark up the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s of Their Commentaries? Zhenjian 真鑑 and His *Gan-zhi* 干支 Method

(Abstract)

Tao Jin

A problem that often faces the Chinese Buddhist exegetes is how to adequately mark up the complex structures of their commentaries. These commentaries tend to be three-dimensional, involving textual organization both horizontally within each section and vertically among section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the same structural hierarchy. Buddhist exegetes in history had no difficulty in marking up the horizontal structures, but largely failed to show the vertical structures and, consequently, the full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s of their texts. This paper focuses on a *gan-zhi* 干支 (stem-branch) method invented by Zhenjian of the Ming China precisely to address such a problem. It examines how the method functions in outlining and accounting for the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s of commentaries, and discusses how it was received and developed among pre-modern and modern Chinese Buddhist exegetes.

**Keywords:**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kepan gan-zhi* (stem-branch)  
Zhenjian Li Bingnan